

2014年水木梧桐【發現左岸，幸福新視界】攝影比賽活動

- 1、 **活動宗旨：**
為使八里左岸的人文與美景風光能夠充份推廣，藉本次攝影比賽的作品來紀錄八里的自然人文風光，進而匯聚民眾對左岸的矚目，和提升八里左岸的發展能見度。
- 2、 **主辦單位：**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(水木梧桐)
- 3、 **協辦單位：**新北市攝影學會
- 4、 **活動時間：**參賽作品104年03月15日截止收稿，
104年03月31日公佈得獎作品
- 5、 **參賽對象：**凡愛好攝影的人士皆可參加
- 6、 **參賽主題：**
八里是清代臺灣北部最早發展的城市，崛起比艋舺、新莊、淡水都早，而且兩百多年前還是大台北行政與軍事之樞紐。八里，一向是與自然靠得很近的地方，河岸沙灘、自行車道、老街市集、渡船閒情...，就像"巴黎左岸"的浪漫風光。現在的八里，因台北港的商貿聚集、國際商辦、觀光飯店齊聚，形成一個全新的渡假版圖，結合獨特的山海河大境，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與人文藝術等觀光資源發展，成為都會人尋找心靈舒展的新祕境，藉由鏡頭發現不一樣的左岸視界！
- 7、 **攝影範圍設定：**關渡大橋至台北港
- 8、 **攝影內容設定：**
 1. 八里左岸景點，自然人文不限，可展現左岸風情
 2. 具有時間、空間感的詮釋與表現
 3. 具有人生價值的幸福象徵
 4. 日夜景不限
- 9、 **作品規格：**
參賽作品須包含實體照片與作品光碟，每人限參賽五張。
請附上照片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，參賽作品需含沖洗完成照片（背面黏貼報名表）及相片電子檔光碟，參賽資料不齊或與主題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 - (1) 實體照片：
 1. 每張作品請輸出或沖印8x12英吋之彩色照片之光面相紙規格，並不得留白邊。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，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。
 2.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整，若因包裝不良造成作品毀損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2) 作品光碟：
 1. 內含作品數位檔案（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，至少檔案需為800萬像素以上）
 2. 作品電子檔名，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 3. 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光碟內共含幾張照片，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。
 4. 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務必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
 5.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需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中
 6. 數位相機及傳統相機同時參賽
- 10、 **收件方式：**
親送或郵寄至華辰建設。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3樓之1，且註明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，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

動」，【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本次活動需自行負擔郵資等相關費用】

11、**參賽獎勵：**

金獎 (1名)	獎金新台幣30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銀獎 (1名)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銅獎 (1名)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優選 (5名)	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 (15名)	獎金新台幣2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入選 (20名)	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12、**洽詢電話：02-8630-1166，水木梧桐**

13、**評審時間：104年03月17日下午2點**

14、**評審地點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3樓之1**

15、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或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參賽。
2. 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，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以及應以本名投稿，且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知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格放、抄襲他人作品、插點加大檔案或經電腦後製、加色、加字及合成、彩繪。
4. 嚴禁盜錄他人作品參加徵選，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掘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5.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請勿參加本徵選活動，如涉有爭議，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6. 違反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；已領取獎項者，應繳回獎金等物品。參賽作品涉著作權，侵害知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
7. 郵遞時請包裝妥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，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**」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遺失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8. 凡參賽繳交作品者，即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但作者得以其原作物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9. 得獎者另行通知領獎等相關事宜。
10. 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），請勿再向主辦單位追討照片。
11. 銅牌（含）以上不得重複得獎(每人限得一獎)，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12.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得獎者均需依法繳納稅額。
13.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14. 參加者一旦投稿，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2014年水木梧桐【發現左岸，幸福新視界】全國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		拍攝地點	
參賽者身分證字號		拍攝日期	
參賽者戶籍地址			
參賽者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<p>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，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」</p> <p>著作權讓與書暨著作權無償使用同意</p> <p>茲保證遵守「2014年水木梧桐發現左岸，幸福新視界全國攝影比賽活動」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同意參賽作品，得獎後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永久無償提供公務使用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但作者得以其原作物之複製品，自行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權人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03年 月 日</p>			